附件9

福州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评审

答辩考核流程及有关事项

一、答辩对象自述（约3分钟）

自述内容主要包括：一是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业绩、专业心得、工作成果、获奖情况等；二是代表作的主要内容、选题思路、对实践工作的指导意义等。自述内容必须真实有据,不得弄虚作假(自述以答辩考核小组评委现场要求为准，不得体现姓名和单位信息)。

二、答辩对象回答问题（约5分钟）

答辩出题方向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与答辩对象的申报专业相关，考察其基础理论水平；二是与答辩对象的论文代表作相关，考察其专业学术水平；三是与答辩对象的专业工作业绩相关，考察其专业技术水平。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的答辩对象，每人回答两道题；破格和跨专业申报的答辩对象加试一道题。

三、答辩考核小组提问（约2分钟）

答辩考核小组在答辩对象自述和回答必答题的基础上，可针对答辩对象的专业工作业绩、代表作等有疑问的地方进行提问，答辩对象应如实回答。

四、答辩考核小组鉴定

 答辩考核小组在对代表作进行鉴定的基础上，对答辩对象的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并做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级别职称评审条件的答辩考核意见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本答辩以市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通知为准（一般提前3-5日），各参评人员（尤其是外地工作人员）应提前做好参加答辩的准备，未能参加答辩者不再另行安排答辩，一律按弃权处理，答辩对象应准时到场，迟到15分钟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答辩对象到达候考室后，应主动向候考室工作人员上交随带的通讯、电子工具，自觉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指挥管理。

3.答辩对象应携带身份证以核对身份，资料一律不得带入考场，答辩顺序以现场抽签为准。

4.本答辩考核实行盲审，答辩对象自述过程不介绍姓名和工作单位（项目名称可介绍），否则视同作弊，取消答辩资格。

5.答辩考核成绩作为最终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，不对外公布。